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残联〔2025〕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委）、医保局、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孤独症

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7月18日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孤独症谱系障碍（也称自闭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是一类严重致残性神经发育障碍，给患者及其家庭带来极大困难和痛苦。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提升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残联发〔2024〕19号）和《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的通知》（残联厅函〔2024〕3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及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孤独症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目的，以完善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为手段，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提升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用5年左右时间，促进完善我省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服务体系，提升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能力水平和保障条

件，有效改善孤独症儿童成长、发展环境。

2024年12月—2025年12月，韶关市、阳江市和广州市花都区作为先行先试地区先行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

2025年1月—2028年12月，推动全省市县普遍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

三、工作事项

针对“工作机制”、“服务体系”、“底数摸排”、“重点任务”等四个方面事项，逐项细化和明确部门分工，形成我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工作事项责任分解表（见附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在本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协调下，健全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和残联等部门联动的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机制。教育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资源，做好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民政部门着力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相关关爱服务。卫生健康部门着力强化孤独症儿童康复医学能力，做好相关服务。医疗保障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政策，提升保障水平。团委部门着力动员志愿者、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生活帮助、

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关爱服务。妇联部门着力协调爱心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残联部门着力维护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或办公室）作用，做好专项行动日常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指定一名同志专门负责专项行动的沟通、协调等联络工作。

成立我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专家委员会（名单另发），为专项行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市县可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成立本级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专家委员会。

（二）建设服务体系

各地要建立涵盖医疗、医保、康复、教育、就业、社会救助、专业融合及社会融合等多方面服务的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医疗服务方面，要规范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医疗保障方面，要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康复服务方面，要综合运用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康复工程等形式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包括孤独症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监管。教育服务方面，要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服务机制，扩大和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优化各年龄段教育安置，推进教康融合。就业服务方面，要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拓展就业渠道，建立完善就业辅导机制，探索

和开发适于孤独症人士的多种就业模式。社会救助方面，要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纳入基本生活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协助生活困难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申请社会救助。专业融合方面，支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建立康复联合体，共同推进“医康教”融合发展。社会融合方面，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探索孤独症儿童社区支持、家庭互助等服务形式。

（三）摸清情况底数

各地残联要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等部门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孤独症家长组织等社会力量，结合新生儿（儿童）疾病筛查、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关爱服务公益项目等工作，广泛开展孤独症儿童筛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各年龄段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医疗、医保、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社会救助及社会融合等服务需求底数以及本地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四）落实重点任务

1. 实施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干预促进行动

（1）完善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孤独症初筛服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复筛服务，具有孤独症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提供儿童孤独症诊断服务。

(2) 提升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能力。承担初筛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接受过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技术培训、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务人员。承担复筛服务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配备接受过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发育评估技术培训、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医务人员。

(3) 做好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全省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云平台，实现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诊断机构及时指导家长到有资质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干预康复。

2. 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1) 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实现每个地级市和常住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均设有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落实好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规定，确保符合条件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新建或利用已有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精神卫生福利、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开展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等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包括孤独症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提供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康复教育服务，其中符合定点康复机

构条件的，可纳入定点机构管理，由各地根据情况在规定标准内给予补助。定点康复机构取得教育资质或者成为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学前部（班）、普通幼儿园附设特教部（班），在接受康复资金之外可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2）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培养、入职奖补等方式，吸引康复医学、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进入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就业。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发挥行业社会力量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亟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推广。通过跟班进修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一线康复骨干、师资人员、学科带头人的培训。建立省康复专家智库，开展孤独症康复专业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技能大赛，搭建技术交流平台。

（3）规范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支持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申请医疗、托育、幼儿园等机构执业资质，纳入相关行业管理。强化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治安等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肃查处侵害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加强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协议管理，指导、监督定点服务机构为接受救助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

康复服务。完善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级，推动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所三级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3. 实施孤独症儿童教康融合行动

(1) 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广州市康纳学校继续加强孤独症教育特色，注重内涵发展、探索两头延伸，发挥全省孤独症教育优质资源辐射作用。鼓励深圳和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设孤独症部（班）。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融合教育学校、幼儿园建设。规范全省孤独症儿童转介安置流程。充分发挥市、县（区、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同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孤独症儿童的入学转介安置工作。健全教育科学评估认定机制，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根据其障碍程度来考虑。原则上，轻度孤独症儿童优先安排进入普通学校或幼儿园就读。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方式，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南，逐步建立普通学校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地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支持校企结合学生特点共建实训基地，为未来就业奠定基础。

(2) 健全孤独症儿童普惠保障机制。推动落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以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孤独症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支持依托现有孤独症学校、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高校等建立区域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或研究中心，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康复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师资和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职后培训方面，继续做好强师工程孤独症培训班的各项工作，尤其是注重培训的效益，强调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类的培训。依据《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为普校孤独症特教班、特校孤独症部（班）配齐配足专业师资。

4. 实施孤独症儿童家庭暖心行动

(1)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医疗和康复负担。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基金承受能力加强门诊保障。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孤独症儿童的保险产品并实施优惠保险费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提高

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拓展家长送训补贴等救助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

(2) 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生活保障。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残疾人不同困难程度实行分档补贴。支持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财产信托等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家庭解除后顾之忧。

(3) 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组织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编写家长知识手册，依托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或者家庭缺乏履行义务能力的孤独症儿童的托养照护和救助保护，有针对性地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托养照料、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料负担。开展关爱孤独症儿童志愿服务，为孤独症家庭提供链接资源、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互助服务。在做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孤独症人士及其家庭就业转衔支持服务，支持孤独症人士多形式参与就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是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二）统筹资源，提供支持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相关政策、服务内容、服务网络、服务人员、经费预算、宣传发动等方面梳理统筹人力、财力、物力等各种相关资源，为建设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提供支持保障。要加强对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各类服务人才培养、培养，持续提升其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水平。要广聚专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关爱服务项目资金，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综合利用好医疗卫生、康复、儿童福利、教育、社工等服务资源，并将孤独症儿童相关服务设施纳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相关部门机构建设规划，不断健全丰富服务网络。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注意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三）目标导向，确保完成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服务机构可根据国家和省专项行动的目标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列出具体工作目标、阶段、计划、服务目录等，并明确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及任务数量等指标。要针对孤独症关爱服务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积极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相关政策、完善服务模式、规范服务管理，开展孤独症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供需对接、成果转化应用和科研协作攻关，全力确保按要求完成“康复服务提升行动”、“教康融合行动”和“家庭暖心行动”等三项重点任务，着力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安置、就业帮扶、托养照护等关爱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结合实际，融入当前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融入当前工作，与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精康融合行动、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关爱孤独症儿童家庭行动、结对关爱“两类女童”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等密切结合，在现行工作中落实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要继续利用世界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节点，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加强孤独症相关知识和关爱促进行动宣传动员，大力普及残疾预防、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及服务信息等，为孤独症儿童家长申请救助、获取帮助提供便利。要主动联系孤独症儿童家长，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努力为其赋能，积极

为其参加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五）试点先行，总结推广经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边行动、边总结、边推广，加强社会动员与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优秀服务人员、服务机构等先进典型作用，以点带面，普遍提升我省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和水平。韶关市、阳江市和广州市花都区等先行先试地区要全面落实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服务、科技及其他方面创新，力争率先高质量完成行动目标任务，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鲜活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借鉴。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期间，每年进行年度工作总结，2028 年对专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六）加强督导，及时汇报情况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关爱促进行动的督导，定期研判情况、实施调度，及时梳理各类工作事项及要求，确保进度和质量。要主动听取基层部门、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合理引导预期，妥善解决矛盾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并注意强化作风建设，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服务质效。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全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的全程指导，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调研、检查和督导。请各市级残联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省残联报送本地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情况总结，邮箱 gdsclafb@163.com，经省级汇总后再上报中国残联。

各有关部门联络人及电话：

省 残 联：马政辉，020-83369535；

省 教 育 厅：王 莹，020-37628162；

省 民 政 厅：刘竹青，020-85950856；

省卫生健康委：陈 宁，020-83828309；

省 医 保 局：朱 喜，020-83260294；

团 省 委：汤智勇，020-87195607；

省 妇 联：吴思莹，020-87184986。

附件：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工作事项责任分解表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工作事项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和残联等部门联动的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机制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残联等成员单位
2		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资源，做好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	教育	残联
3		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相关关爱服务	民政	残联、卫生健康
4		强化孤独症儿童康复医学能力，做好相关服务	卫生健康	残联
5		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政策，提升保障水平	医保	卫生健康、残联
6		动员志愿者、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关爱服务	团委	卫生健康、教育、妇联、残联
7		协调爱心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	妇联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团委、残联
8		维护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或办公室）作用，做好专项行动日常组织协调。成立各级“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专家委员会”，为专项行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残联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
9	建设服务体系	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	残联、教育
10		医疗保障	医保	卫生健康、残联
11		康复服务	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
12		教育服务	教育	残联
13		就业服务	残联	教育
14		社会救助	民政	残联
15		专业融合	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
16		社会融合	团委、妇联、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
17	摸清情况底数	全面掌握辖区内各年龄段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医疗、医保、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社会救助及社会融合等服务需求底数以及本地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和有关社会组织

18	早期筛查干预促进行动	完善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孤独症初筛服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复筛服务，具有孤独症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提供儿童孤独症诊断服务	卫生健康	
19		提升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能力。承担初筛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接受过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技术培训、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务人员。承担复筛服务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配备接受过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发育评估技术培训、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医务人员	卫生健康	
20		做好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全省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云平台，实现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诊断机构及时指导家长到有资质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干预康复	残联	卫生健康
21	落实重点任务 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全面实现每个地级市和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均设有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落实好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规定，确保符合条件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
22		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新建或利用已有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精神卫生福利、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开展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团委、妇联、残联等成员单位
23		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等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包括孤独症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提供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康复教育服务，其中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可纳入定点机构管理，由各地根据情况在规定标准内给予补助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	残联
24		定点康复机构取得教育资质或者成为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学前部（班）、普通幼儿园附设特教部（班），在接受康复资金之外可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教育	残联
25		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残联	教育
26		采取定向培养、入职奖补等方式，吸引康复医学、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进入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就业	教育、残联	民政、卫生健康
27		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发挥行业社会力量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亟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推广	卫生健康、残联、教育	民政
28		通过跟班进修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一线康复骨干、师资人员、学科带头人的培训。建立省康复专家智库，开展孤独症康复专业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技能大赛，搭建技术交流平台	残联	教育、卫生健康
29		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支持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申请医疗、托育、幼儿园等机构执业资质，纳入相关行业管理	教育、卫生健康、残联	民政
30		强化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治安等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肃查处侵害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	残联、卫生健康、民政、教育	团委
31		加强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协议管理，指导、监督定点服务机构为接受救助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残联	卫生健康、民政、教育
32	完善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质量监测、评价	卫生健康、残联	教育、民政	
33	开展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级，推动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所三级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	

34	落实重点任务	教康融合行动	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广州市康纳学校继续加强孤独症教育特色，注重内涵发展、探索两头延伸，发挥全省孤独症教育优质资源辐射作用。鼓励深圳和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设孤独症部（班）。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融合教育学校、幼儿园建设。规范全省孤独症儿童转介安置流程。充分发挥市、县（区、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同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孤独症儿童的入学转介安置工作。健全教育科学评估认定机制，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根据其障碍程度来考虑。原则上，轻度孤独症儿童优先安排进入普通学校或幼儿园就读。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方式，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南，逐步建立普通学校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地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支持校企结合学生特点共建实训基地，为未来就业奠定基础。推动落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以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孤独症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支持依托现有孤独症学校、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高校等建立区域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或研究中心，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康复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师资和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职后培训方面，继续做好强师工程孤独症培训班的各项工作，尤其是注重培训的效益，强调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类的培训。依据《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为普校孤独症特教班、特校孤独症部（班）配齐配足专业师资	教育	卫生健康、残联
35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医疗和康复负担。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基金承受能力加强门诊保障。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孤独症儿童的保险产品并实施优惠保险费率	医保	卫生健康、残联
36			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提高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拓展家长送训补贴等救助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	残联	
37		家庭暖心行动	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残疾人不同困难程度实行分档补贴。支持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财产信托等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家庭解除后顾之忧	民政	残联
38			组织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编写家长知识手册，依托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	残联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团委、妇联
39			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或者家庭缺乏履行义务能力的孤独症儿童的托养照护和救助保护，有针对性地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托养照料、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料负担。开展关爱孤独症儿童志愿服务，为孤独症家庭提供链接资源、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	民政、残联、团委、妇联	卫生健康、教育
40			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开展儿童家庭互助服务	残联	民政、团委、妇联
41			在做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孤独症人士及其家庭就业转衔支持服务，支持孤独症人士多形式参与就业	教育、残联	

说明：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工作事项具体内容，由各牵头部门按职能负责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